

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

兰石镇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资金安排的公示

根据《吴川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的通知》（吴农函〔2024〕39 号），共下达 128 万元救灾资金到我镇，用于农业防灾减灾和救灾复产工作。为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，我镇制定了《兰石镇关于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经镇党政班子研究，拟将 128 万元救灾资金安排至全镇 7 个村委会，由村委会拨付至各受灾经营主体。现予以公示，具体安排见附件。

公示期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，共 7 天。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联系人：欧冠宏、黄致彰，联系电话：0759-5195078

附件：兰石镇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分配表

吴川市兰石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5 日

附件:

兰石镇 2023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防灾减灾第十一批）分配表

序号	村委会	损失金额（万元）	拟分配金额合计（万元）					备注
			农作物方面拟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畜牧业方面拟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渔业方面拟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农田基础方面拟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合计	
1	兰石	2933.5	4		35.8	12.8	52.7	
2	顿谷	907.5	8.1		8.2		16.3	
3	庄艮	1132.6	2.1		18.2		20.3	
4	博崖	476.7	5.7		2.9		8.6	
5	五一	691.9	1.4	1.5	9.6		12.4	
6	六庄	855.9	1.7		13.7		15.4	
7	名利	130.6	0.9		1.4		2.3	
8	合计	7128.8	23.9	1.5	89.8	12.8	128	

计算方式:

每个村分配金额=单个村灾损金额÷全镇总灾损金额×总救灾资金

例：兰石村分配金额=2933.5÷7128.8×128万≈52.7万